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3/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彭潔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余天寶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4年1月30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68/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而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修訂本並無異議。

#### **(b)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立法會LS43/03-04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明訂條文，訂明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法律事務部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現提交進一步報告。法律顧問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政長官沒有就牌照局訂明任何程序。多年以來，該局已自行制定一套考慮香港航空公司提交的航線牌照申請的程序。

4.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沒有法定的規則，根據普通法，牌照局可就本身的程序作出決定，亦無實際需要訂明牌照局的程序。法律顧問又表示，由於有一項明訂條文，規定牌照局在就問題作出決定時須遵循行政長官訂明的程序，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此項意見存疑。
5. 法律顧問指出，由於該規例的目的是訂明牌照局的法定人數，沒有行政長官訂明的程序並不影響在該規例內作出的修訂。基於此點，該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法律顧問補充，至於是否有需要根據經修訂的規例第4(6)(c)條訂明有關程序，則屬由政府當局檢討的事宜。
6. 單仲偕議員建議請政府當局向議員解釋為何無須訂明牌照局的有關程序。單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規例。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3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3月24日。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0/03-04號文件)

9.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擴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適用範圍，以規管為口服產品作出6類不良聲稱而發布的廣告。
10. 法律顧問又解釋，當局將禁止為作出與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有關的聲稱而發布廣告，並將限制為作出與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調節血壓及調節血脂或膽固醇有關的聲稱而發布廣告。

11. 法律顧問表示，在衛生事務委員會2003年12月8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有關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而事務委員會主席已促請政府當局暫時擱置在2004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

12. 法律顧問補充，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所保留，故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

13.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接獲來自業界的意見書，而一個有關該條例草案的關注小組已在近期成立，並在報章發表了一些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將該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及業界的意見書，送交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參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麥國風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ii)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03-04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經費將來自建造業徵款而名為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法定機構，以接掌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職能。

17. 法律顧問又解釋，第317章將於此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廢除。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亦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款作出規定，徵款基準與現時所依據的基準相若。

18.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在2003年11月25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設立議會的建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各項關注。

19. 法律顧問又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涉及重要的政策事宜，並建議設立一個新的法定機構，而委員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亦提出關注，故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20. 劉炳章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石禮謙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石禮謙議員將會加入)、李鳳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內。

**(b) 2004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2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03-04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補充，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24.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3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3月24日。

**(c) 2004年2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2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2/03-04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2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

27.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3項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3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4月21日。

**IV. 將於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6/03-04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3)351/03-04號文件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將於2004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審議該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提交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30日上次會議上研究。

**(d) 議員議案**

**(i) 就“廣播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3)356/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3)352/03-04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單仲偕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2004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67/03-04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制訂未來10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藍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3)376/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3)379/03-04號文件發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2月18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74/03-04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39.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由於所餘時間有限，立法會能否完成審議輪候名單上的所有法案。單議



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表明，輪候名單上是否有任何法案必須在今屆任期內恢復二讀辯論，因而應優先審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 VII.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2)1172/03-04、CB(2)1286/03-04 及 CB(2)1300/03-04 號文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4 年 2 月 12 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的函件)

40.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請議員支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 月 9 日及 29 日會議上所通過的建議，詳載於有關文件第 10 及 11 段。

41.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早上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交了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致平機會主席的函件，供委員參閱。在該函件中，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支持平機會考慮成立檢討委員會，研究與委聘及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有關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平機會主席提出，由政府當局提名兩位獨立委員加入平機會的檢討委員會將較為恰當，藉此可提高擬議調查工作的公信力及透明度。

42.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答允向平機會轉達部分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由政府當局提名加入檢討委員會的獨立委員人數，應構成該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大多數；
- (b) 由政府當局提名的獨立委員，不應有政黨背景或是退休法官；及
- (c) 檢討委員會的聆訊應公開舉行。

43.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今早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是方便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考慮事務委員會提出委任專

責委員會的建議。葉議員補充，民政事務局局長函件的副本已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有關擬議專責委員會的預計工作日程的文件，以及一份有關2004年3月至6月會議時段狀況的文件。至於會議時段的狀況，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

- (a) 到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於2004年3月展開工作時，應會有更多會議時段已編配予其他委員會；及
- (b) 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的會議會否與另一委員會的會議撞期，將視乎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有否重疊。

45. 涂謹申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涂議員指出，議員和公眾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有關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但這肯定不會是平機會檢討委員會調查的範圍。

46.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遠比由政府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或小組，更能有效找出調查事件的真相。這是因為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可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傳召證人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供。

47. 涂謹申議員相信，若議員之間有更好的分工安排，擬議的專責委員會應可在2004年6月底前完成調查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涂議員補充，雖然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將要在相當緊迫的時間下工作，但不少關於該等事件的事實，已透過民政事務委員會早前會議上的討論取得。緊迫的時間表其實可令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更為聚焦。

48.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無法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此外，由於平機會是自主的法定機構，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名非平機會委員的人士加入其檢討委員會，可能令人覺得政府干預平機會的事務。涂議員又表示，立法會不應逃避責任，而應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

49. 李鳳英議員聲明她是平機會委員，而她支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50.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楊森議員亦表示支持成立擬議的專責委員會。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前曾要求政府當局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然而，民政事務局在2004年1月9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不會這樣做，因為當局不應干預平機會的事務。劉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建議提名兩位獨立委員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這與政府當局先前的立場自相矛盾。劉議員補充，雖然並無有關平機會檢討委員會將如何運作的詳情，但該委員會不大可能會在調查過程中舉行公開聆訊。

52.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由於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的專責委員會能否在今屆任期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她要求秘書處提供擬議專責委員會的預計工作日程，以及在未來數月可供使用的會議時段的資料，以便在是次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劉議員相信，若議員加緊工作，並將調查範圍更為聚焦，擬議的專責委員會應可在今屆任期完結前完成其工作。

53. 秘書長表示，秘書處調派了有經驗的職員為兩個工作中的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他們的空缺已委聘臨時職員來填補。如成立擬議的專責委員會，秘書處便須再調派其他有經驗的職員為此專責委員會提供服務，他們的空缺亦會由臨時職員填補，而這會影響為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

54.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建議的目的，是讓部分議員可在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一事上“轉軟”。陳議員又表示，平機會不能夠進行涉及查究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所作決定或行動的調查工作。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只屬拖延策略，議員應對自己有信心，可在今屆任期內完成調查。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吳議員又表示，在考慮該項建議時，議員應兼顧公眾對平機會公信力的關注，以及可否在本屆任期內完成調查這個實際問題。吳議員補充，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名獨立委員加入平機

會檢討委員會的安排並不恰當，因為調查工作亦應查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事件中的參與程度。吳議員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委員會，會較由平機會自行展開調查更為恰當。

56. 吳亮星議員表示，若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對影響平機會的所有事件進行詳細和公正的調查。由於這樣做會涉及傳召多位證人，包括前任的平機會主席，在時間不足的情況下，擬議的專責委員會實不可能完成其調查工作。吳議員補充，除非有很大的急切性，議員必須在本屆任期餘下數月進行調查工作，否則此事應由下屆立法會跟進。

57. 胡經昌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胡議員認為，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一事屬於勞資糾紛，應由平機會自行解決。鄧議員表示，由於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先由平機會自行展開調查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他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即提名兩名獨立委員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以提高調查工作的公信力及透明度。鄧議員補充，若議員不信納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下屆立法會可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

58. 黃宏發議員表示，整件事的癥結在於王見秋先生是否有權終止委聘余仲賢先生。由於余先生的委聘需獲得平機會授權，終止此項委聘亦需獲得平機會批准。因此，王見秋先生終止委聘余先生的做法明顯屬於越權。黃議員又表示，沒有需要進一步調查此事，以及有關民政事務局局長與王見秋先生於2003年11月4日及5日私人聚會的指稱。議員若不信任民政事務局局長，他們大可考慮在立法會對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不信任議案，而非利用專責委員會達致這樣的政治目的。

59.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一直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展開獨立調查。若政府當局決定不這樣做，民建聯議員會支持平機會自行展開調查。不過，由於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9日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平機會當時尚未決定是否自行展開調查，因此，民建聯議員便支持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

60.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鑒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提名兩位獨立委員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民建聯議員支持平機會自行展開調查。葉議員補充，現時立法會有其他兩個專責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工作，而要審議的法案亦為數甚多，民建聯議員擔心建議中的專責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一項範圍涉及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所有事件的調查。民建聯議員因而認為，由平機會進行調查是可接受的做法。若議員不信納平機會的調查結果，屆時立法會可考慮委任專責委員會自行展開調查。

61.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由行政長官委任獨立委員會，而非由平機會檢討委員會進行調查。田議員又表示，由平機會自行調查平機會的事件缺乏公信力，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提名兩位獨立委員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不能解決自由黨議員關注的問題。田議員補充，他雖然支持由立法會進行調查，但議員應小心考慮秘書處人手緊張的情況，以及若委任專責委員會，議員有沒有時間參與其工作的問題。

62. 田北俊議員建議再多問一次政府當局會否委任獨立委員會。若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議員便可考慮應否委任專責委員會。田議員補充，另一個做法是，議員可先待平機會完成其調查工作。若議員不信納有關的調查結果，可考慮在下屆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

63.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要求行政長官委任獨立委員會或小組，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周梁淑怡議員舉出政府當局委任由兩位成員組成的“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為例。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若議員信納有關的調查工作完全獨立，而其結果公正和合理，立法會便無需委任專責委員會。

64.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鑒於各個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現有兩個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均非常繁重，議員應從實際角度評估他們能否應付第三個專責委員會所帶來的工作量。周梁淑怡議員補充，研究委任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方案並不是“轉軚”，而是在顧及實際情況下尋求最佳的方案。

6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建議，即再多問一次政府當局會否委任獨立委員會或小組。劉議員又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下

星期五之前作覆，以便一旦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委任獨立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上就成立專責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無論在這次還是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決定，若要在2004年2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均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動議所需的12整天預告期。

67. 至於部分議員關注到會有多少議員有時間參與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劉慧卿議員建議專責委員會或可由7位議員組成。

68.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並不反對田北俊議員的建議。然而，楊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9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前，應已考慮過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楊議員補充，若議員在重大事情上經常改變主意，會影響立法會的公信力。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就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以等候政府當局就會否委任獨立委員會或小組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一事作出回應。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 VI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8日